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游川琪
電話：24230181 分機1510
電子信箱：yu3831608@mail.klcg.gov.tw

202
(平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貳字第113011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再生醫療技術申請平台」功能將於114年1月2日上線，請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轉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6日衛部醫字第1131671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已於細胞治療技術登錄管理系統建置「再生醫療技術申請平台」功能，訂於114年1月2日上線，提供醫療機構於線上進行案件新申請、變更及展延事宜。
- 三、自114年1月2日起，醫療機構如有細胞治療技術案件新申請、變更及展延事宜，請於「再生醫療技術申請平台」進行申請，除申請階段仍需以正式公文檢具申請表、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向本部進行案件申請，其餘階段如無特殊要求，醫療機構可由系統直接回復，無須另行檢具公文。
- 四、自113年12月31日前(衛福部收文日)，已由衛福部受理之案件或在審查階段者，無需以前揭系統申請。
- 五、系統操作手冊請於本部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celltherapy.mohw.gov.tw/index.htm>)(路徑：首頁/相關資源/登錄專區)。

六、依據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申請須知規定略以：

(一)申請新案者，完成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「細胞治療技術案送件窗口」申請案登錄後，送件窗口將自動提供一組申請案號，作為計畫申請、審查及查詢作業之用。

(二)凡申請案件經本部完成登錄收案作業後，規費款項即解繳國庫，概不得申請退費。

(三)醫療機構收到衛福部寄發繳費收據之公文7日內，將依申請事項及本申請須知準備相關文件電子檔3份，寄送至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」，方予受理。若未依限完成送件，將不予受理並退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暘基醫院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賢政